

[首页](#)[机构](#)[新闻](#)[政务](#)[服务](#)[互动](#)[专题](#)你的位置: [首页](#) > [新闻](#) > [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第二批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

发布时间: 2023-10-31 07:00 信息来源: 市场监管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市场监管总局创新工作思路,扎实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10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在河北省唐山市召开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座谈会暨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启动会,系统总结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当前形势,部署开展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

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市场监管总局自2022年起组织开展全国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工作,第一批20个试点地区按照总局试点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初步成效。第二批试点新增北京市东城区等15个地区,河北省等6个省份的城市首次进入试点范围。同时,第一批4个试点地区试点范围变更扩大,试点效应辐射到更大的地域范围。

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是一项开拓性的改革探索,也是一项艰巨的攻坚任务。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之一,全国创新试点地区积极作为,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持续抓紧抓实,通过创新试点,充分发挥我国商业秘密行政保护、司法保护、行业保护相互支撑协调的制度优势,构筑商业秘密“大保护”格局。各地及时总结巩固试点成果,提炼试点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成功经验,形成具有示范效应、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多层次、多维度展示试点工作亮点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

- 北京市东城区
-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 河北省唐山市
- 辽宁省大连市
- 上海市黄浦区
- 江苏省南通市
- 浙江省湖州市
- 安徽省芜湖市
- 山东省烟台市
- 河南省洛阳市
- 广东省珠海市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重庆市江北区
- 四川省绵阳市
- 贵州省遵义市

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试点范围变更名单

- 由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
- 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
- 由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
- 由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变更为广东省深圳

第一批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名单

1. 北京市海淀区
2. 北京市通州区
3.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4. 上海市浦东新区
5. 上海市奉贤区
6. 江苏省无锡市
7. 江苏省苏州市
8.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9. 浙江省宁波市
10. 浙江省温州市
11.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12.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13.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
14. 湖北省武汉市
15. 湖南省长沙市
16. 广东省佛山市
17.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1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19. 重庆市江津区
20.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务院部门

机关司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联系方式  网站地图  网站声明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网站标识码bm30000012 京ICP备18022388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8101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